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碧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合計零點壹玖玖柒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針頭參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陸碧強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聲請人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9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期滿。扣案之海洛因2包（合計淨重0.278公克）、針頭3支等物，係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於111年1月19日7時40分許為警查獲並扣得海洛因2包、針頭2支，嗣由臺灣新北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98號為緩起訴處  
02 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249  
03 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業於113年12月8日  
04 期滿未經撤銷乙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  
05 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7 (二)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及白色粉末1包，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  
08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檢驗結果，均檢出海洛因成分，驗前淨重  
09 合計0.278公克，驗餘淨重合計0.1997公克之事實，有該院1  
10 11年3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  
11 卷可稽（毒偵字7509卷第72頁），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  
12 毒品，亦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14 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5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宣告沒收銷燬；送  
16 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  
17 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物，自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三)扣案之針頭3支為被告所有，係被告施用本案第一級毒品犯  
20 行所用之物或犯罪預備之物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  
21 供述在卷，為依刑法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得沒收之  
22 物。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23 定，有如前述，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  
24 案上開物品，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王翊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